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72號

原告 黃平毅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竹監裁字第50-E75B9009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2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後，為稽查前開違規行為，遂駕駛警車跟追系爭車輛，在林森路49號前追上並攔停系爭車輛；員警稽查過程中，認原告有酒後駕車徵兆，遂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於同月日23時02分許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41MG/L，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遂當場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2年5月6及16日為陳述、於113年5月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5

01 月6日以竹監裁字第50-E75B90099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
02 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稱原處
03 分），於113年5月6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
04 年6月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員警未讓原告飲水，亦未等待原告休息15至30分鐘，即對原
07 告施以酒測，酒測程序存有瑕疵。

08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抗辯略以：

10 (一)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乃依客觀
11 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自得攔停。員警在稽查過
12 程中，見聞原告面有酒容，有酒後駕車徵兆，自得施以酒
13 測。員警確認原告飲酒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以上，並提供礦
14 泉水予原告漱口後，始對原告施以酒測，酒測程序合法，酒
15 測結果準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規
16 定裁處，均無違誤。

1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20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21 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22 車：...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3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4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規定：「（第1項）汽機
25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26 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27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
28 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29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

30 (二)經查：

- 31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01 發機關112年12月21日及113年8月14日函、員警密錄器錄
02 影、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駛
03 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
04 證（見本院卷第37至55、61至66、69至71頁），並經本院當
05 庭勘驗前開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
06 第107、109至127頁），應堪認定。則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
07 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
08 為及主觀責任條件，亦堪認定。

09 2.至原告固主張員警未讓其飲水，亦未等待其休息15至30分
10 鐘，即對其施以酒測，酒測程序存有瑕疵等語。然而，(1)依
11 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12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受測者
13 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得逕予酒測，毋庸
14 等待15分鐘，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不明或未達15
15 分鐘者，須於漱口後或等待15分鐘後，再進行酒測，前開規
16 範目的，係為避免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導致測得酒精濃
17 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可
18 知，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或
19 「已漱口者」，均毋庸再等待15分鐘，即可進行酒測，其
20 酒測程序，應屬合法，且因前開情形，已排除「酒後殘留在
21 口腔的酒精，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
22 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其酒測結果，亦屬可信（本院
23 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8、7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2)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顯示原告於接受酒測前，
25 已向員警以點頭方式自承其飲用啤酒結束時間達20分鐘乙
26 節，員警於施以酒測，仍提供礦泉水讓原告漱口（見本院卷
27 第112至115頁）。(3)從而，員警酒測程序，未有瑕疵，原告
28 酒測結果，亦屬正確，原告據前詞質疑酒測結果，自非可
29 採。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處
31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

0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5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法 官 葉峻石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彭宏達